

A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提复字〔2020〕92号

签发人：杨昌鹏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1089号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贵州省委员会：

你委提出的《关于加大脱贫出列区县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巩固脱贫成果的建议》收悉。感谢你委对我省产业脱贫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外资引进力度，实现与发达地区农业产销深度合作”建议的答复

省扶贫办不断深化拓展东西部产业协作，纵深推进农村产业革命。一是强化外资引进力度。制定了贵州省对口帮扶城市产业扶贫招商优惠政策，2019年举办了“贵洽会”等东西协作

产业合作对接会，签约总金额 874.5 亿元，投资金额 537.6 亿元。全年共引进 361 家东部企业，带动贫困人口 32.3 万人。2019 年，8 个市（州）与 7 个帮扶城市共建合作园区 51 个，引导到园区投资企业 191 个，实际投资 68.62 亿元。二是拓宽销售渠道，深化产销对接。2019 年，全省建立面向东部省市的农产品供应基地 290 个，涉及 377 个贫困乡镇、1699 个贫困村，带动贫困人口 25.01 万人。目前正积极加强与中科锐星和中科同创两家企业的沟通对接，促进消费扶贫专柜和消费扶贫专馆在我省的落地落实。

二、关于“加大技术服务保障，促进扶贫产业稳步快速发展”建议的答复

省农业农村厅围绕农村产业重点产业，切实强化技术保障。一是依托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做好技术服务工作，组织省蔬菜、肉牛、中药材等 16 类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多措并举解决农业技术服务短板问题，2020 年以来，共开展新技术、新方法、新品种试验示范 169 项，建设试验示范基地 154 个，开展产业调研 402 次，开展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255 次，培训农技人员 2164 人（次），培训农户 12471 人（次）。二是依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2019 年完成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集中脱产培训 6877 人。2020 年，中央财政投入项目资金 6045 万元，将继续在全省 82 个项目县实施该项目。

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制定了《贵州省农民全员培训三

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实施方案》，2019 年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开展农村种养殖培训、农业生产技能培训、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培训、农村转移劳动力培训等，培训 100.13 万人次。2020 年，将针对建档立卡和易地搬迁等贫困群体等重点群体和企业职工，重点围绕我省 12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等产业需要，努力完成各类技能人才培养培训 100 万人次以上。

三、关于“加大农业保险投入，增强农业产业抗风险能力”建议的答复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印发了《贵州省 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聚焦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全覆盖，实现应保尽保。截至 2020 年 4 月底，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5.4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累计为 144.07 万户次农户及各类农业生产组织提供风险保障 1001.14 亿元，累计向 3.02 万户次农户支付赔款 2.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1%。

下一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单位，将继续按照“四摘四不摘”原则，持续加大脱贫出列区县产业发展支持力度，有效提升全省脱贫出列区县农业保险覆盖的深度和广度。

四、关于“培育经营主体，不断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建议的答复

（一）发展壮大龙头企业。省农业农村厅大力推广“龙头

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促进分工、分业协作，修订了《贵州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工作，力争 2020 年底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1200 家。实施“农银企产业共同体”项目，探索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试点建设，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带动更多金融资金、社会资本通过企业等经营主体投入农村产业革命。

（二）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印发了《关于印发<“村社合一”模式发展农村合作经济典型案例十五例>的通知》（黔组通〔2020〕21 号），供全省学习借鉴，明确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加大支持帮扶力度，推动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将按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探索发展“村社合一”模式，规范村“两委”成员领取工资报酬方面行为，促进规范发展，调动工作积极性。

（三）健全利益联结机制。积极推进“三变”改革，2019 年全省农村“三变”改革试点村 11404 个，覆盖 92.1%以上的贫困村。实现农民变股东 287.1 万户 1101.5 万人，农民股东参与“三变”改革增加收益合计 38.9 亿元，人均增收 353.15 元、户均增收 1354.92 元，其中贫困人口增加收益 17.71 亿元，贫困人口人均增收 702.64 元、户均增收 2680.1 元。试点村集体增加收益 7.12 亿元，村均获得收益 6.24 万元。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将继续协同推进“三变”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等改革，

加快完善改革相关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强化日常调度、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五、关于“强化品牌建设，提高农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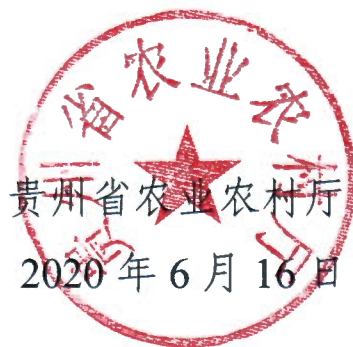
（一）扎实推进质量兴农战略。一是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目前，全省9个市（州）及86个涉农县均已设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成各级检测机构87个。二是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积极推动我省农业类地方标准建设工作，2019年省市场监管局发布了《贵州省10个农产品技术标准体系》。

（二）探索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农业农村部已于2018年底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http://www.qsst.moa.gov.cn>），该平台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和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内容以“提升政府智慧监管能力，规范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增强社会公众消费信心”为宗旨。截至目前，全省共有6100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入驻平台，各级监管部门开展基地巡查检查779次。下一步，将建立健全全省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推动名录主体全部入驻平台，加强巡查检查，利用平台实现电子化监管，确保贵州绿色农产品健康发展。

（三）关于多措并举提升公用品牌知名度。省农业农村厅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

展会，开展绿色食品宣传月活动，不断提高我省“两品一标”农产品的影响力与知名度。2019年争取中央资金4000万元用于“贵州绿茶”等8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设项目，2020年已向农业农村部争取资金5000万元用于新建10个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工程。

（四）主动作为，提供服务水平。我全省已有贵阳市等8个市（州）开通商标受理窗口，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主动协调、重点指导、有针对性地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申请注册商标，持续拓宽商标申请渠道，增加商标受理窗口，完善工作流程体系，全面采用网上申请系统，不断提升商标服务水平，为市场主体注册商标提供更多便利。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刘昌；联系电话：0851-85280922）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省扶贫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共印11份